附件3

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告知书

乡镇 村 ：

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为建档立卡脱贫户(边缘易致贫户)发放的额度在5万元(含)以下（对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，可追加至10万元），3年期(含)以内，免担保免抵押，执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财政贴息（超出5万元部分不予贴息）的贷款，贷款只能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，不能用于结婚、建房、理财、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，也不能以入股分红、转贷、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。

因以下原因（划√）,未通过本次评级授信或贷款审批。

1.暂无贷款需求

2.年龄在18周岁以下或65周岁以上

3.申请贷款用途不符

4.评级授信星级在2星以下

5.有不良信用记录

6.涉及司法诉讼

7.其他

（签字按印）已知晓明白上述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和告知内容。

告知单位（印章）：

年 月 日